

第二節 大學教育評鑑制度之理論

一、教育評鑑的起源與意義

教育評鑑(educational evaluation)係指對於教育現象或活動，透過有系統和客觀的方法來蒐集、整理、組織和分析各項教育資料，並進行解釋和價值判斷，以作為改進教育缺失，謀求教育健全發展的歷程。

評鑑的概念，可說起源甚早，我國隋唐所舉辦的科舉制度，可視為一種評鑑的方式；然而大規模的評鑑活動，肇始於十九世紀的英美兩國。在十九世紀，英國的 Powis 伯爵領導一個「愛爾蘭初等教育委員會」(Royal Commission of Inquiry into Primary Education in Ireland)，設法了解愛爾蘭小學教育的品質；而美國的 Joseph Rice 在 1887 年至 1889 年進行一項拼字教育策略效果研究，採用標準化測驗，可說開啟了美國教育評鑑的先河。至於我國正式實施教育評鑑，則在 1970 年以後的事，最初是在 1975 年教育類所舉辦的大學評鑑，隨後才有專科、高中(職)、國中、國小和幼稚園的評鑑。

近代各國政府相當重視教育評鑑，主要原因在於確保公立學校教育的績效；同時能夠使教育資源發揮最大的效果。尤其在二次大戰以後，社會大眾對於公立學校教育品質逐漸產生不滿和質疑，認為必須透過客觀的評鑑機制，才能改進學校教育缺失；此外教育資源愈來愈有限，不能過於浪費，也必須經由評鑑的手段，才能使教育資源的有效利用。

二、大學教育評鑑模式之要素

一個完整的大學評鑑模式須包括五項要素：(一)完整的評鑑目的、(二)

明確的評鑑內容、(三)精確的評鑑方式、(四)具體的評鑑標準、及(五)合理的評鑑結果處理與運用。以下分別說明之(王保進,民86):

(一) 評鑑目的

大學教育評鑑的最基本目的是要確保其所培育的學生能具有一定的品質,評鑑的結果將有助於改進大學教育的品質。具體而言,大學教育評鑑的目的包括:

1. 對學程或機構目標的實現程度,證實其效能或提供績效責任之證據。
2. 提供社會大眾有關學程或機構品質的保證。
3. 提供社會大眾有關學程或機構達成特定專業標準的保證。
4. 提供學程或機構做出合理決策之資訊。
5. 提供經費補助的參考。
6. 改善學程或機構之參考。
7. 證實或影響改進學程或機構運作的效率。

而針對不同的評鑑目的,就應該採用不同的評鑑方式,例如評鑑的目的若是在提供社會大眾有關學程或機構品質的保證,則所用的評鑑方式中就應該包括外部的評鑑,甚或由政府機關或半官方的單位來進行評鑑工作。若評鑑的目的是在於機構或學程本身缺失的改善,則內部自我評鑑就相當重要。而評鑑活動是否能成功,主要取決於三項因素:分別是行政主管對評鑑活動的承諾,大學將革新與變遷視為組織文化中的一部份、以及有充分的資源以支援評鑑活動之需求。由於大學評鑑目的具有多元性,藉由有效的評鑑過程,大學機構的本質可獲得實質的增強,同時經由自我評鑑以及外部專業同儕團體的評鑑,可建機構或學程未來改進或發展的計畫。

(二) 評鑑內容

根據評鑑目的之差異，評鑑的途徑可能會有所不同。但不論評鑑的進行是採內部的自我評鑑，以及專業同儕團體的外部評鑑，藉以改善大學教育的品質；或由政府機關及半官方性質的單位，根據量化指標進行評鑑，藉以確定大學經營的績效責任，二者的內容應該都是一致的。至於評鑑的內容為何？一般都是將評鑑內容分為輸入、過程及輸出等三個部份。藉由輸入與輸出比值的計算，評估大學之效率，再衡量輸出與預定目標的契合程度，可評估大學之效能。

(三) 評鑑方式

綜合各主要國家對大學教育評鑑的模式可看出，目前發展最成熟的是美國的「認可制度」。其次，為近年來起源於英國，而逐漸受到歐陸國家重視的「品質保證制度」。不論哪一種評鑑模式，在評鑑的過程中，評鑑的方法都同時包括大學內部之「自我評鑑」與大學外部之「專業同儕評鑑」。以下針對這兩種評鑑方式說明如下：

1. 內部自我評鑑

內部自我評鑑的主要目的在於促使大學對品質的改善，一般被定義為「一種學程內部人員根據外部的標準，對學程的目標、現況、過程及結果所作的描述性或分析性活動，並將結果撰寫成報告，以供進一步外部評鑑之依據的活動。」自我評鑑活動可分為三個階段：

(1) 準備與設計階段

(2) 組織評鑑過程階段

(3) 執行階段

有效的自我評鑑活動必須涵蓋六項要素：

- (1) 決定大學宗旨，教育目標及目的。
- (2) 測量學程的教育結果。
- (3) 評鑑所提供課程及其內容能達成預定目標的能力。
- (4) 評估學程資源的適當性，以及分配資源以達成既定目標的效能。
- (5) 檢定學程之計畫與決策過程。
- (6) 解釋上述要素的評鑑結果，並提出解決缺失與提升優勢的競爭策略。

2. 外部專業同儕評鑑 (peer review)

外部專業同儕評鑑的目的在於品質的保證。大學在自我評鑑結束後，為了解評鑑過程的客觀性與結果的信度及效度，最好的方法就是由專業同儕組成外部訪視小組，進行外部評鑑的工作。而外部專業同儕評鑑所必須面對的問題有二，一是所蒐集得到的資料之適當性的問題，二是同儕團體如何發展出公平與客觀的判斷的問題，亦即外部評鑑結果是否具有公信力。

(四) 評鑑標準

大學評鑑標準所得到的結果是否客觀，而能真正測量出大學的績效責任，則評鑑標準的建立就相當重要。評鑑標準是評估受評大學之優點與價值之依據，一般可將評鑑標準分為「量的指標」及「質的指標」二類，其中「量的指標」係以數字來表示各評鑑標的或內容被達成的程度。而「質的指標」則是對所要評鑑標的或內容的概括性文字敘述。

良好的評鑑指標應是一套經過妥善設計的指標系統，如此才能有系統的提供所需的訊息，進而發揮預測、計畫、衡量、控制等功能。

(五) 評鑑結果之處理與應用

就評鑑結果之處理與應用而言，在結果處理上通常分為公開或不公開，

以目前各國大學評鑑的做法，都是將評鑑結果對社會大眾公開，此一處理方式，可以對大學形成一股壓力，讓大學不斷地努力去改善其辦學品質。

再者，評鑑結果之應用應視評鑑目的而定。若評鑑目的在於大學品質之自我改善，政府機關自然不宜將評鑑結果做其他用途。若評鑑目的在於大學之品質保證與績效責任，則評鑑結果的運用除了作為大學改善品質的依據外，政府機關通常也會根據評鑑結果，決定經費補助的多寡。

然而此一以評鑑結果作為決定經費補助額度的措施，常造成大學與政府間的衝突。以目前各國現況而言，評鑑結果與經費補助二者之間是間接的關係，評鑑結果並非政府對大學經費補助的唯一標準，亦即評鑑結果不宜作為直接、立即經費補助多寡的唯一依據。

第三節 我國私立大學整體發展獎助及補助作業方式之變革

教育部對私立學校之獎助、補助經費，八十四學年度以前包括私立大學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獎助、改善師資、補助重要圖書儀器設備等項目。其辦理方式大致為：

- (一) 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獎助：延聘學者專家組成專案審查小組，由審查委員審查後，依學校規模、學校性質及審核結果三項條件核給獎助經費。
- (二) 重要圖書儀器設備：補助占 45%、依學校類型、學雜費收入、董事會及外界捐款；獎助占 55%，依師資結構、行政績效、會計財務及執行成果評分核給。
- (三) 改善師資：依獎助私立大學校院改善師資處理要點及所列公式核給。